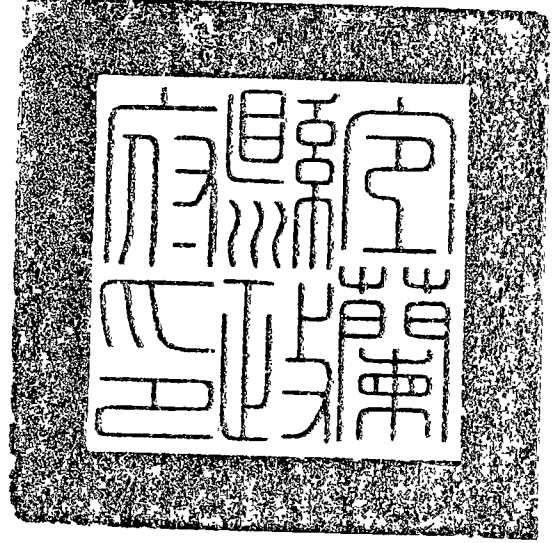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10030502A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宜蘭運動公園、羅東運動公園禁止燃放爆竹煙火。
依據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7條及宜蘭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宜蘭運動公園、羅東運動公園為禁止燃放爆竹煙火區域；但經本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違者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2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七、違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所定自治法規中有關爆竹煙火燃放地區、時間、種類、燃放方式或燃放人員資格之規定。」處罰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。

縣長 林聰賢